



# 持续探索多元解纷路径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蒋杰 方芳

“小案连着民生,民生连着民心。民事检察涉及的案件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我们的最终目的就是解决他们的难题……”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饶元玲认为。近年来,该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关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通过精准履职和能动司法,持续探索多元解纷路径,切实把老百姓的事情放在心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数字监督:破解执行难题

“我们能够在短时间内办理这批涉车辆民事执行监督类案,得益于数字检察应用模型的搭建,提高了监督质效。”日前,象山县检察院对一批民事终本案件启动检察监督,有效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张某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2016年,张某向某银行信用卡贷款5.7万余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张某并未归还。同年12月,该银行向法院起诉张某,法院判决张某归还借款及利息,但张某一直没有履行。执行中,法院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出限制消费令的措施,因其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时间一久,张某觉得事情差不多过去了,便于2022年5月以9.7万余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汽车。令他没想到的是,自己的行为很快就暴露了。

自浙江省检察院要求常态化开展涉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数字检察专项监督以来,象山县检察院调取了近年来执行案件终本数据和被执行人新购置车辆信息,通过建立数字监督模型,查实有20件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案件终本本次执行程序后,存在银行账户频繁有大额转账的情形,并均新购置了车辆。

今年5月31日,象山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移送线索1000余条,建议法院依法查清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执行措施。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案件、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及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也存在案件终本后购买车辆的行为,分别向三部门移送线索3条,均已成案。同时,针对部分失信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的情况,共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5件5人。

## 支持起诉:为受困者撑腰

“没想到,我去年受伤治疗垫付的医疗费,在你们的帮助下,不到一个月就拿到了大部分赔偿。”日前,发生在象山县的一起交通事故案的受害人唐大姐收到了先予执行赔偿款8万元,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2022年9月,胡某驾驶货车至路口右转弯时,与非机动车道同方向驾驶电瓶车的唐大姐发生碰撞,导致唐大姐右前臂等处严重受伤。后经交警大队认定,胡某右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因为这次事故,唐大姐一直在接受治疗,但后期恢复效果不佳,需要多次前往医院复查。除了胡某前期垫付的2.4万余元外,双方针对医疗费问题没有协商出明确结果,唐大姐只能自行支付医疗费,前后花费了11.6万余元,几乎掏光了家里的存款。考虑到后续治疗需要,唐大姐来到象山县检察院寻求帮助,希望胡某和保险公司可以先赔偿部分医疗费用。

检察官调查了解到,唐大姐夫妻二人都是外来务工人员且受教育程度不高。唐大姐受伤后一直在家休养,没有收入来源,其丈夫打工的收入也不稳定,家中还有三个孩子需要抚养,经济压力较大。

“一般来说,民事案件从起诉到作出生效判决,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如不先予执行,会耽误唐大姐的治疗时间。”承办检察官说,“我们引导唐大姐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并决定支持起诉,建议先予执行部分医疗费。”

随后,唐大姐向法院起诉,同时象山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法院受理后,发现胡某货车投保的系省外保险公司,在审理和执行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难度,唐大姐的情况又不容延缓,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胡某及保险公司,迅速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要求保险公司先行支付8万元用于对唐大姐救治。后组织双方开展民事调解,保险公司同意在商业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剩余钱款。

为避免唐大姐因案致贫,今年3月,承办检察官还将线索移送至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帮助她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让她感受到了检察监督的力度和温度。

## 执行监督:解开十年心结

“十年前我把钱借给常某,当时他名下有可执行的房产,我一分钱都没有拿到……”说起自己的遭遇,老李情绪异常激动。

老李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债权人。早年,他借给了常某5万元,并拿到了对方的借条。可常某却因投资失败,在归还1.4万元后,不再还款,经过多次催讨,常某没有还款意愿。2013年7月,老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常某同意在2014年2月前分期付清3.6万元。

7个月后,常某并未按期履行约定,2014年2月,老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过调查发现,常某名下有一套房产,但因其他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房产已在2013年被依法查封。法官告诉老李,常某的房产后来流拍了,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一晃10年过去了,老李的执行款一直没有着落,其间,他经常打电话询问法院关于常某房子的执行情况,得到的回答都是对方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直到2022年底,老李意外得知常某房子已经解封并被售卖,他觉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当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象山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调查发现常某在2020年向法院交付了相应执行款,案涉房产解除查封后被他人售卖,而老李并未能依法参与分配。在与常某的沟通中,检察官了解到目前他的经济状况并不乐观,曾因心肌梗塞住院治疗,之后一直在家养病,平时主要靠打零工和亲戚救济为生。

检察官综合评估了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认为和解才是最佳解决方案。检察官协同法官一起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在法检两部门的不懈努力下,最终促成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老李收到了来自常某的执行款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



# 运用“和解五法”构建三项机制 打开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查洪南 程继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针对民事案件矛盾纠纷末端化解难、联动治理机制不成熟、信访风险隐患大的实际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借力化解”“并案化解”“背靠背”“利益平衡”“情义融化”五法,立足区域多民族融合特征,构建了解和协同机制、预防化解治理一体机制、民族融合和解机制,形成纠纷化解、风险防范并重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构建和解协同机制,同向发力化解纠纷。为提高和解质效,武侯区检察院善用“借力化解”法解难题除民忧。一是跨区域借力,解决“执行难”问题。整合跨区域司法力量,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涉企执行案件“集中约谈被执行人”行动,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涉企跨区域执行案件和解全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已监督执行案款5400余万元。二是跨部门借力,化解劳动纠纷难题。与区委政法委、法院、司法局、人社局、工会等5家单位共建“劳动纠纷案件特邀人民调解机制”,推动在司法渠道末端实质化解劳动争议案件,共委

托调处18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构建预防化解治理一体机制,分层分类处置矛盾。针对劳动争议同时涉及刑事、民事责任的关联案件,武侯区检察院充分运用“并案化解”法,通过与区公安分局、人社局、综合执法局会签《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程序的意见》,进行同步审查、综合评判,支持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同时,将履行赔偿等情况作为提出刑事案件量刑建议等的重要参考,有效化解“硬骨头”案件10件。对重大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双方矛盾较深、对立情绪严重的案件,运用“背靠背”法,坚持风险预防与矛盾化解并举,通过依法实施检察监督,“背靠背”分别与当事人沟通,引导双方相互理解、换位思考。依法运用民事检察调查核实职能,全面查清案件事实,针对性释法说理,消弭认识分歧,化解疑难案件14件。对一方或双方仍具有合作意愿的民事案件,巧用“利益平衡”法,统筹法律责任与合法权益并重。通过认真研究分歧焦点,找准利益平衡点,搭建沟通平台。在欠薪纠纷专项监督治理中,针对企业因疫情导致回款周期拉长、资金周转困难,致使欠薪、违约情况发生等问题,

引导企业采取分期支付、延期履行、提供担保等方式,在化解纠纷的同时避免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化解争议案件18件。

构建民族融合和解机制,情理共融促进团结。立足武侯区少数民族人口多、民族地区驻蓉机构集中的区情,充分运用“情义融化”法,提高解纷质效。创建促进民族团结的“检锦百花”和解工作品牌,选派业务骨干、少数民族检察干警组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团队”,聘请9名少数民族代表担任特约调解员,同步选派少数民族检察干警参与社区人民调解工作8件次。同时,不断优化检察和解综合服务,传递检察温度。武侯区检察院在检察服务大厅自助信息查询设备中增设了少数民族语言版本,接待人员现场提供语言翻译、文书撰写、纠纷调解等服务89件次。在办理涉少数民族经济纠纷案件中,以申请人习惯使用的语言开展释法说理,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完善强制措施、规范司法拍卖,帮助少数民族当事人实现债权300余万元。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 坚持二项原则 做好新时代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刘燕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民事检察和解,是检察机关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项重要探索,也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监督办案和化解矛盾同频共振的一项具体举措。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当前积极探索的基础上,要想进一步做实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应始终遵循自愿、公平、法理情相统一这三项原则,立足预防和化解矛盾,发动和依靠群众,充分融入社会治理。

## 一、坚持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典对此有明确规定,民事诉法也明确规定了民事调解工作应遵循自愿原则。由于民事检察和解

工作所适用的案件均是民事案件,属于民法上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纠纷,因此,在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法律规定了民事主体的权利以后,权利人还需要通过自己的行为来主张和行使权利,而权利人根据自身的意志行使权利时,法律必须予以充分的尊重,维护其因此而形成的民事关系。

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中贯彻自愿原则,可以从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入手。

在程序层面,要求检察机关不能强迫或诱导当事人接受和解。目前,不少地方规范性文件对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进行了规定。如《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了下列案件可以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制度:(1)当事人之间具有亲属、邻里等特殊关系的;(2)案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体判决的;(3)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不大的;(4)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且当事人对新证据无异议的;(5)涉及热点问题,社会广泛关注的;(6)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的;(7)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其他案件。这些案件,只是表明检察机关可以启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不是强迫当事人必须接受和解。因此,检察机关在向当事人提出和解的方案后,如果当事人不愿意接受,检察机关不能进行强制。

在实体层面,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和解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协议的达成,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让渡甚至放弃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在对和解协议的内容进行考量时,会充分考虑到协议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就不能强迫当事人接受其自认为对自己不利的协议内容。在实体层面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本质上是自愿原则在契约(合同)领域的直接体现,同时也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一种尊重。

## 二、坚持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法理上公认的法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实际上,在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往往也是以案件裁判结果不公平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民法典对公平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也明确规定了公平原则。

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中贯彻公平原则,也应当从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进行。

民事检察和解中的程序公平,本质上就是要求检察机关秉持中立的立场,不偏向于任何一方。民事检察和解,是检察机关对当事人民事纠纷的介入,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只有秉持中立的立场,才能让陷入纠纷的当事人感受到和解本身所具有的正当性和权威性,让当事人信任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达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目的。例如,在对一些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和解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借助检察听证程序。在听证程序的运行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程序的把控是否规范准确,对于体现程序公平十分重要,如要充分保障案涉当事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陈述权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乃至辩论的权利,要确保所有当事人都能享受到发表最后陈述意见的权利。在听证过程中,如果承办检察官没有保持中立的立场,而是基于自己的情感好恶,偏向于一方当事人,那么对方当事人很容易得出本案不够公平的结论,从而影响后续和解工作的开展,最终自然很难实现和解。

民事检察和解中的实体公平,本

质上是要求检察机关在引导当事人进行和解时,始终坚持权利和义务的均衡。在保证程序公平的前提下,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最关心的就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达到了公平的标准。承办检察官在引导当事人让渡乃至放弃权利的过程中,必须对所有的当事人保证公平,不能仅让一方当事人让渡权利,而是引导双方当事人都适当予以让渡。如果一味地牺牲一方的利益,检察机关所应秉持的公平立场就容易受到该方当事人的质疑。事实上,只有双方当事人都进行一定程度的权利让渡和放弃,才能使彼此都愿意接受最终的和解方案,从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 三、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原则

通常情况下,民事案件进入到检察监督环节时,一般都经过了法院的一审、二审乃至再审程序,当事人经过了反复的诉讼后,已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成本;而在诉讼双方当事人看来,其相互之间的矛盾似乎也到了难以调和的境地。由此,监督申请人往往会将检察监督作为“最后一根稻草”。这种复杂的诉讼背景和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尖锐程度,都会给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带来很大的挑战。到了检察监督阶段,很多申请人都是从理和情上难以认同法院的裁判,而当事人所理解的理和情,往往又有一定的偏颇之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从法律本身出发,仅仅对当事人讲法律,会让当事人难以认同,即使案件终结了,也难以真正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政治效果、社会效果都会大打折扣。

因此,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过程中,既要考虑法律本身,坚持合法原则,又不能完全局限于法律,忽略了情和理的重要意义。可以说,对于当事人而言,再小的案件都是“天大的案件”。而在很多的民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又不仅仅是单纯的你错我对的关系,而是双方可能都存在过错,面对法院的裁判,双方可能都感到委屈。因此,检察机关在坚持合法原则的同时,必须将法、理、情充分融为一体,努力让当事人对检察和解工作有真正的认同感和司法获得感,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平息矛盾、解决纠纷,实现当事人之间、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当事人与检察机关之间等多个层面的共赢,从而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中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原则,要做到如下几点:一是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办案。要做到对当事人真诚,坚决杜绝以糊弄、哄骗、恐吓、欺诈的方法开展和解工作;要听民声察民意解民难,在办案中,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树立服务理念,实实在在地在职责范围内为当事人办实事好事、排忧解难。二是要用心赢得当事人的信任。良好的检民关系是和解的基础,因此,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非常关键。当事人只有信任检察机关,才可能会理解和认同检察机关提出的和解建议。坚持自愿原则、公平原则,是用心赢得当事人信任的前提,在此基础上,还要注重具体的工作方法,如尊重当事人的表达、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合理地沟通引导等。三是注重法理情的交融。对于无理的一方,重点讲法,纠正其在法律上的认识偏差,引导其正确理解法律,形成合理的利益预期;对于有理的一方,重点讲情,对其表现出来的积极的、正能量的言行予以肯定和鼓励,适度引导其站在对方立场上换位思考,找出双方的利益平衡点,从而促成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真正化解矛盾。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本文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专题调研和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民事检察和解与矛盾化解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 | www.spp.gov.cn | 正义网络传媒 | 人民检察 | 方圆 | 法治新闻传媒

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 | 人民检察杂志社 |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